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3

#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91.00 万股，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672.003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563.0036 万元。

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 |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 |

|   |  |  |
|---|--|--|
|   |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于2020年7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1.00万股,并于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2 |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63.0036万元  |
| 3 | <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 <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 4 |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7,563.0036万股,均为普通股  |
| 5 |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6 | <b>第七十八条第四款</b>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   | <b>第七十八条第四款</b>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   |

|   |  |  |
|---|--|--|
|   | <p>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7 |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施行。</p>                                    |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p>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